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而第2、3及4項決議案將提成為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百慕達法律之適用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及緊隨通過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i)於大會日期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上述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ii)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動用部分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進行第2項普通決議案(載於召開本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之通告內)內擬進行之分派；及(iii)各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其認為適當、必需或可取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行使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上述各項生效或實施有關各項。」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載於召開本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之通告內)並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自(其中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經削減股份溢價進賬)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分派**」)合共約550,000,000港元之款項，及各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其認為適當、必需或可

取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行使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上述各項及本決議案內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實施有關各項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根據本決議案自(其中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經削減股份溢價進賬後)分派之實際金額、按照本公司細則釐定、重新釐定或修訂記錄日期及分派之其他方面以及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執行、修訂、補充、送交及施行任何文件、協議及契據。」

3. 「**動議**謹此批准、認可及確認Joyfiel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李婉婷女士與吳毅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第一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購入南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其集團公司結欠吳毅先生之貸款(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各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其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行使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第一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連同對第一收購協議及與之有關的所有文件條款作出經董事批准及與有關宗旨並無不一致之任何修訂)。」
4. 「**動議**謹此批准、認可及確認Crystal City Global Limited、Trade Icon Holdings Limited、億誠有限公司與吳毅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第二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購入峰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吳毅先生之貸款(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各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其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行使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第二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連同對第二收購協議及與之有關的所有文件條款作出經董事批准及與有關宗旨並無不一致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17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本身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 (7) 為釐定獲派建議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8)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